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八十九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1090004433號函修正，並溯自同年1月10日生效

八十九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報結之：

（一）判決駁回：

1. 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，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。
2.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。
3. 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。

（二）裁定：

1.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。
2.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裁定移送該院之民事庭者。

（三）全部終局判決：法院依原告之聲明，經為全部之終局判決者。

（四）撤回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。

（五）諭知管轄錯誤：法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管轄錯誤之判決者。

（六）和解成立：法院試行和解成立，作成和解筆錄者。

（七）刑事訴訟案件依第八十四點第六款通緝報結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

（八）調解成立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規定移付調解，經調解成立，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。

（九）其他：

1. 刑事訴訟因被告心神喪失、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依法停止審判，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報結者，附

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

2. 刑事訴訟因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，致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